

□編目品質之提高與維持，除有效地運用各種規範及參考工具書外；同時，也需增進編目人員的基本知識與學養，方能相輔相成，獲致果效。因此在此專欄中，我們將陸續刊載有關本館對於技術服務各項準則的解釋；同時為提昇編目人員學識，增進編目業務有關之參考工具書或參考資料，亦在論述之列。俾供各界參考，並盼賜正。

——專欄主編 江綉瑛(編目組中編股股長)——

分類問題解答彙編 (一)

陳友民 國家圖書館編目組組員

【編 例】

1. 為求增進圖書館分類人員專業知識，並解答圖書分類有關問題，本專欄特別增闢「圖書分類問題解答彙編」園地，以作為圖書館工作人員經驗交換，發抒心聲的管道。
2. 本園地所刊載之問題彙編，係根據臺灣地區各圖書館向本館電話詢問的分類問題，經選錄、整理，並加以解答而成，對於分類之理論和實務都具有啓發之作用。
3. 本園地除解答有關圖書分類問題外，另外有關同類書排列和文獻標引等問題，也一併加以解答。
4. 本園地所採用之解答規範工具，簡列如後：圖書分類主要以賴永祥編訂《中國圖書分類法》(增訂七版，臺北市：三民書局經銷，民78；簡稱《中圖法》，下仿此)為參考藍本，標題標引主要以國立中央圖書館編目組編訂《中文圖書標題表》(修訂本，臺北市：國立中央圖書館，民83)為參考藍本。

一、一書若附有教師手冊、別冊，或附有錄音帶、錄影帶，這些附件是否另行編目？抑或隨主書編目？還有索書號碼又該如何處理法？

圖書分類與圖書編目具有很密切的關係，編目不僅是分類的補充，而且還是圖書分類時必須遵循的重要原則之一，此即「分類編目一致原則」的應用。分類與編目一致原則，主要表現在編目採分散著錄，分類便採個別分類；編目採整套著錄，分類便採集中分類。同時，還進一步表現在同類區分號的表示法上。本題所提分類號標引問題，其實就包含了分類號和同類

——專欄主編 江綉瑛(編目組中編股股長)——

分類區分號兩者取號的問題。

1.一書附教師手冊或其他別冊的索書號

附有教師手冊或其他別冊的圖書，假如手冊或別冊本身具有識別的題名，同時編目又是採取分散著錄的方式，那麼它的索書號就用編次號「.2」表示。否則，假如手冊或別冊未有自己的識別題名，而編目又是採取整套著錄的方式，那麼它的索書號就一律用冊次號「v.2」表示。

2.一書附有錄音帶和錄影帶的索書號

一般而言，圖書館對於資料之處理，大致可按其媒體類型，稍作區分成圖書及非書資料，因為儲存的環境特殊，所以編目之前應先會同閱覽單位，就儲存或排架方式決定究竟是分開陳列抑或集中陳列。因此就本題情況，a. 可分散編目，b. 也可當附件(加註於欄位215)，c. 亦可當作附錄。假如編目是採取分散著錄方式，那麼分類就採個別分類方式；假如編目是採取整套著錄方式(即綜合著錄方式)，那麼它的索書號基本一樣，只是於登錄號部分加註「app.」字樣，以表示為附件。

二、叢書或多卷書其中一冊為目錄或索引，館藏地點應該是參考室？還是書庫(即隨書分編)？還有索書號碼又該如何處理法？

所謂參考書是指內容由條目(包括詞目)、或數據構成，通常按字順或分類方式編排，提供查檢翻閱而不必通讀全文的圖書而言。在一般情形下，目錄與索引具有參考書性質自無疑義，館藏存放地點當然是參

考室。但是當目錄或索引是組成叢書或多卷書不可分割的一卷時，其情形就不能一概而論，而應加以區別對待。假如叢書或多卷書本身就是參考書，其目錄或索引存放地點自無問題；假如叢書或多卷書本身不是參考書，其目錄或索引存放地點，則有兩種方式：其一、隨叢書或多卷書存放於普通書庫，其二、將目錄書或索引書與本書分開，另行存放於參考室。不論採取何種存放方式，均可透過加製部門目錄或編目附註予以補救。

三、一書內容涉及兩個主題，應依什麼原則來分類標引？

一書內容涉及兩個主題是謂「雙主題文獻」，亦即指一本書的內容涉及兩種事物、兩種對象、兩個問題或兩個學科，在書名上常常用「與」、「和」、「及」等字樣表示。其分類標引的原則有下列幾點：

1.並列關係

即書中討論的兩個主題是各自獨立的關係，分書時依篇幅在前或篇幅較多的主題歸類。假如類表上恰好有一個類目包含這兩個主題，便歸入包含這兩個主題的類目。

鄭太朴譯《幾何及代數之基本》一書，分論幾何和代數兩主題，由於並列的關係，因此分書時，按在前主題分入幾何類(316)。

· 天文學太空航空學辭典 唐山著 臺北 廣文
民56 入 320.4

2.從屬關係

即書中所討論的兩個主題，其中一個主題是另一個主題的一部分，因此分書時，就依較大主題歸類。

戴濟著《顏料及塗料》一書，分論顏料和塗料兩個主題，由於「塗料」主題為「顏料」主題的一部分，因此依較大主題分入「顏料」類(465)。

- 恒星和銀河系 唐山編譯 臺北 廣文 民53
入 323.8
- 海洋法與漁業權 許劍英著 臺北 龍文
民82 入 579.141
- 八年抗戰與臺灣光復 何應欽著 臺北 國防
部史政編譯局 民72 入 628.5
- 四川與對日抗戰 周開慶著 臺北 商務
民76 入 628.5

3.因果關係

即書中所討論的兩個主題，其中一個主題為原因

，另一個主題為結果，因此分書時，就依產生結果的主題歸類。

胡秋原講《由俄羅斯之虛無主義到共產黨》(臺北：大陸雜誌社)一書，係探討虛無主義與共產黨之因果關係，因此分書時依產生結果的主題分入共產黨(576.15)。

· 南京臨時政府財政問題之研究(民國元年一至四月)：中山先生辭讓臨時大總統的金錢因素 朱志騫著 臺北 知音 民81 入 628.18

4.影響關係

即書中所討論的兩個主題，其中一個主題對另一個主題發生影響，或一個主題對另一個主題起作用，因此分書時，就依受影響或受作用的主題歸類；但假如所起的影響或所起的作用是屬一般生活方面，則按施影響或施作用的主題歸類。

丁庭宇著《社會經濟發展與投票行為》(臺北：遠流，民82)一書，討論的主題是社會經濟發展對投票行為的影響，因此分書時依受影響的主題，即按投票行為歸類(572.36)。

佛蘭克(J. Frank)著，凌崇光譯《科學與生活》(臺北：華國，民39)一書，係探討科學對生活的作用，因此分書時按施影響的主題分入科學類(300)。

- 德念中國文學與越南李朝文學之研究 釋德念著 臺北 明文總經銷 民68 入 868.39
- 中國文化與現代生活 韋政通著 臺北 水牛
民76 入 541.32

5.應用關係

即書中所討論的兩個主題，其中一個主題被應用到另一個主題上去。因此分書時，就依應用到的主題歸類。

張康樂編譯《電腦在教育上的應用》(臺北：五南，民79)一書，探討的主題是電腦在教育上應用的問題，因此分書時依應用到的主題分入教育類中之教學法(521.539)。

- 放射性技術在血液學方面的應用 鮑林(C. S. Bowring)著 王逸鴻譯 新竹 國興 民71
入 415.6
- 雷射與光纖通信 譚山編譯 臺北 亞太 民
74 入 448.78

6.比較關係

即書中將兩個主題進行互相比較，其目的在於發現或闡明它們之間的共同點和相異點，以顯示其中一

個主題的優越性，或更突出說明其中一個主題。因此分書時，就依書中意旨以及著者目的歸類。

張鐵君著《三民主義與馬列主義》(臺北：著者，民70)一書，探討的主題是三民主義與馬列主義的比較，因此分書時依書中意旨及著者目的，即按三民主義歸類(005.121)。

四、小說體傳記，如高陽之《慈禧外傳》、織田信長之《德川家康》和《康熙大帝》等，應分入歷史類、傳記類，還是小說類？

小說體傳記(或傳記小說)一方面具有傳記的性質，另方面又具有小說的面貌，因此分類時究竟應分入傳記類？小說類？或者是歷史類？常有困惑的地方，茲擬訂兩條原則以作為實際分類時參考之用。

1. 小說體傳記以分入文學類為宜

小說體傳記雖然是以真人的生平事跡為內容的基本骨幹，但卻係利用想像、虛構、渲染等藝術加工手法寫成的作品，其寫作目的不在於提供知識，而在於提供感情的滿足。因此，其主要的性質應該屬於文學範圍，而不屬於歷史或傳記的領域，故實際分類時宜分入小說類，而不分入歷史類或傳記類。

利用本條原則，本題所提問小說體傳記的分類，便可按文學作品分類方式分類。其原則是以作者國別和文學體裁作為分類首要的標準和依據，至於內容所涉及的人物或對象，可以不必計及。其分類步驟，首先按作者的國別分入某國文學，其次按文學體裁分入某一特定的體裁，如小說類等。

2. 遇有疑似或不易區別時宜規定集中於傳記類

小說體傳記主要性質如上所述，而其與傳記圖書在形式上的不同點，主要是小說體傳記多採用對話形式來敘述，其次內容篇幅中有很多關於人物的心理、情感、情緒以及環境、景物等時空背景的描寫，一般頗容易區分。易言之，凡是採小說體裁(包括故事體裁)編寫之傳記圖書，分入文學類；否則，則分入傳記類或歷史類，依所採用圖書分類法的規定。至於碰到傳記與小說體傳記兩者不易區分時，則集中分入傳記類，以達到「分類一致性」的要求。

五、《中圖法》參見的類目太多，圖書分類時不知如何取捨？

參見類目是「參照類目」的一種。參照類目是現代圖書分類法常用的類目注釋方式之一，它是為了幫助

分類人員認識類目間的關係，以便分書時認清它們之間的關聯和區別，俾便根據圖書具體的內容性質歸類，但並不是說一書可分入兩類。類目參照的具體作法有兩種：其一、注明「xx入xx」，是指出與本類有關的類目；其二、注明「參見xx」，指明本類與別類關係密切，但彼此又不屬於同一上位類。不過《中圖法》的參見類目，又稍微複雜了一點。茲就其作用，歸納為下列三點：

1. 指明兩類目間的關聯

亦即兩類目間關係密切，但彼此又不屬於同一上位類。分書時依文獻內容所側重的學科性質，分入其適合的類目。

412.4 防疫

傳染病參見415.23

412.57 災害醫學

參看415.22

548.5 犯罪學

參見548.6刑事偵查學； 548.7刑罰學；

575.8警政公安； 585刑法；

589.7犯罪待遇

563.76 水險

參見587.66

713.9 東西交涉史

參見630.9中西交通史

730.25 蒙古汗國史

參照625.7元史

2. 指出交替類目

交替類目又稱選擇類目。它是指同一類目可分隸於兩個不同的上位類之下，設立交替類目主要的目的，是為了幫助專業圖書館解決專業圖書集中的問題。

563.71 保險法規

參見587.5

572.7 司法

參見589

587.7 出版法

參看487.71

交替類目的選擇，與圖書館的類型、任務、目標、藏書規模和特色、讀者閱讀人口結構等具有很密切的關係。通常在選用分類法之時，事先即依據本館及讀者的情況，選擇適宜的類目作為分類依據，而在另

一未選用的類目之下，加註參照的說明文字。

3. 指明總論性與專論性圖書分類方法

即總論性圖書集中在某一類下，而專論性圖書則分散至各個有關的類下。實際分書時，必須辨明文獻內容所涉及的是總論還是專論，然後再分入其適宜的類目。

542.78 兼職、副業

參見 431.29 農村副業； 421.9 家庭副業

542.7 職業問題

各行業可參看：

492.7 商人

495.3 會計師

496.55 推銷員

522 教師

419.1 醫師

586.7 律師

947.8 模特兒

六、《中圖法》對於同一主題之圖書，可以分入兩個不同的類目，例如：公保(563.78/548.9)、出版法(487.71/587.7)、保險法(563.71/587.5)、優生學(363.5/544.45)等，究竟應如何區分辦別？

《中圖法》的「參見」注釋，並不表示同一主題書可以分入兩個類目，而是指出兩類目間的關係，或者表示分書時係一選擇性類目。

1. 交替類目

「出版法」(487.71/587.7)；「保險法」(563.71 / 587.5)。表示兩個類號可以選擇其中一個類目，作為分書之用；另一為參考類目，不作分書之用。選擇類目時，可以依據圖書館和讀者的情況作取捨。

2. 關係類目

「363.5 優生學」、「544.45 優生學」；「563.78 公保制」、「548.9 社會保險」。分書時必須針對文獻的內容性質加以判別，俾分入適當的類目。

七、《中圖法》的索引應如何編訂，俾輔助類目查檢之用？

圖書分類法的索引是按主題字順方式利用分類表的工具，它是完備分類法不可或缺的構成單元之一。索引不僅幫助圖書分類工作者正確使用分類表，並且也幫助讀者迅速查閱分類目錄和開架式的藏書（指按分

類排列的藏書）。因此，一個沒有索引的分類表，它的使用價值，或許會減少一半。

由於索引具有上述的作用，因此多數分類表均編有索引，以方便查閱使用。劉國鈞編訂之《中圖法》雖無索引，但後來熊逸民和賴永祥就曾分別為《中圖法》編製索引，填補了劉書的遺憾。

民國47年熊氏曾在劉書基礎上增補了一些類目，並編製索引附於書末，以《增補索引〈中國圖書分類法〉》名義出版。該索引係採取單純索引方式，按四角號碼順序編排。民國51年熊氏《中圖法》再版出書，內容雖略有增補，但《索引》部分基本上未變。

民國53年賴氏也就劉書加以增訂，同時編製了索引，以《中國圖書分類法索引》單行本形式出版。該《索引》也是採取單純索引方式，並按四角號碼順序編排。與熊氏《索引》不同的是，熊氏《索引》的條目，基本上是劉氏之舊；而賴氏的《索引》則增收了部分新條目，這些增收的條目，也就是賴氏《中圖法》所新增的類目。引為遺憾的是，賴氏於《中圖法》修訂二版之後的其餘各版，即未再編索引。

編訂《中圖法》索引是件頗為浩大的工程，宜未雨綢繆，制訂一些可供編纂時共同依循的原則或條例，俾保證工作順利進行，並達到控制品質要求。這裡擬提供數條索引編訂方法，也許具有參考價值。

1. 索引款目的來源

a. 來自分類表的類目

分類表上的類目，自然是索引款目最主要的來源。以編制體裁為主的形式類目，部分也可選為索引款目。類組的類目，分別提作索引款目；但用複合詞形的類目，則不必分作兩條索引款目。

b. 來自分類表的類目注釋

類目注釋中列有類目的同義詞，或舉出該類所包含的事物實例，或舉出分類的圖書名稱等。這些注釋文字都可以作為查找對象，如提作索引款目，將可發揮並增強索引的作用。

c. 來自分類表以外的相關內容

類目的同義詞但未被《中圖法》採用，或為《中圖法》所採用而與現代用法不同的類名，以及《中圖法》未收之新學科、新事物的名稱等，也可摘要選作索引款目。不過，本條原則純粹為了增強索引的作用，並方便圖書分類的實際工作，不宜過於浮濫；否則，反而招來困擾。

2. 索引編訂原則

a. 索引款目必須是具有檢索意義的「定型化」名詞，凡類名不甚清晰，或離上位類便失去類目含意者，則增字以補足詞意。

《中圖法》原來類目	索引款目
336 光	光學
337 電	電學
539 訓練及教育	軍事訓練及教育
595.9 器械	軍事器械
821 詩論	中國詩論
945 畫冊	中國畫——畫冊

b. 凡由兩個或兩個以上類目組成的類組，分別提出索引款目。

175 變態心理；超意識心理
176.3 注意；記憶與學習
327 歲時；曆法
328.7 大氣電學；大氣光學
550.9 經濟思想史；經濟學史

c. 凡多義詞的索引款目（即同形異義詞），則於該款目之後用圓括號加註「範圍註」，以資識別。

自由主義（哲學）	婚姻（倫理學）
自由主義（政治學）	婚姻（社會學）
優生學（生物學）	電視（工程學）
優生學（社會學）	電視（交通事業）

d. 為了方便檢索查閱，部分索引款目採取輪排形式（即交替形式）編排。

【四畫】	【七畫】
心理學	社會心理學
犯罪心理學	【九畫】
社會心理學	美術心理學
美術心理學	政治心理學
政治心理學	【十一畫】
教育心理學	教育心理學
【五畫】	
犯罪心理學	

e. 為了正確標引分類號，部分索引款目列出它的「分面」要素，以作為副款目。

甲骨 792

— 文字 792.2

— 目錄 792.1

— 拓法 792.9	— 集字 792.7
— 考證 792.7	— 圖像 792.3
— 採集 792.8	— 整治 792.9
— 發掘 792.8	— 題跋 792.7

f. 凡有關歷史時代的副款目，均按時代或年代先後編排，俾免於純粹按字順形式機械排列，造成時序排列的顛倒混亂。

3. 正文的編排及輔助索引

《索引》的正文宜採取中文筆畫序或注音符號音序排列，按四角號碼排序，也可以考慮，但不宜採取中文部首順序編排方式。至於輔助索引的編排方式，可採與正文相異的排序方式，以方便從不同角度查閱該索引款目。

八、有關Fuzzy理論、邏輯、集合論的文獻，《中圖法》應分入什麼類目比較適當？

1. 模糊數學 入 313.89

模糊數學、組合數學、離散數學等數學分科，都是近年來的新興學科，當然《中圖法》無適當切合的類目可歸，可利用空號「313.8」來類置這些新興學科。不過如此一來，原先類號「313」的類名如果仍然是「代數」的話，就顯得名不副實了。因此，宜將類號「313」的類名改為「代數、數論、組合數學、模糊數學」，俾名實相符。

313	代數、數論、組合數學、模糊數學
.6	數論
.7	廣代數
.8	組合數學
.81	離散數學
.89	模糊數學

參考《中國圖書館圖書分類法》「O 15代數、數論、組合理論」

2. 邏輯 入 150

假如是數理邏輯則入「156 數理邏輯學」，或入「310.1 數理哲學；數學基礎」。

參考《中國圖書館圖書分類法》「O 141 數理邏輯（符號邏輯）」（屬「O 14 數理邏輯、數學基礎」的下位類）。

3. 集合論 入 310.1

集合論為數學的基礎，在無適當切合的類目可分

之下，只好分入「310.1 數理哲學；數學基礎」。
參考《中國圖書館圖書分類法》「O 144 集合論」
(屬「O 14 數理邏輯、數學基礎」的下位類)。

九、《中圖法》並無有關中共法律的類目，請問有關中共法制或中共法規彙編的圖書，應如何分類？

近年來，有關中共法律文獻的種類與數量，日漸增多，但《中圖法》有關的類目，卻僅有「581.28 大陸基本法」等類，實不敷使用。在《中圖法》未能及時修訂之際，先利用編制上空號的原理，擬訂中共法律類目及分類原則如下：

1. 中共一般法律的分類

《中圖法》「580 法律」類目的編制，是以我國法律為主，各國法律多用「.9」這個號碼以展開子目。因此，號碼「.92」便空了出來，可用該號碼來類分中共的法律。

- 580.9287 中共法制史
- 581.28 中共基本法；中共憲法
- 582.65 中共法規彙編
- 584.92 中共民法
- 585.92 中共刑法
- 586.92 中共訴訟法
- 588.92 中共行政法
- 589.192 中共司法制度
- 589.292 中共法院編制
- 589.892 中共獄政

2. 中共各種法規的分類

各種法規的分類，到底是集中在「580 法律」有關類下，還是分散至類表的各個類下，一般隨各館所採的分類政策而定。不過，有關中共各種法規的分類，只能採分散分類方式，分入類表的各個有關類目。具體的作法，是新增地區複分號碼「1」，以表示中共的法規。如此，可以達到我國與中共法律圖書區別的要求。

- 526.21 中共教育法規
- 553.41 中共經濟法規
- 555.41 中共工業法規
- 557.131 中共交通法規
- 561.21 中共金融法規
- 575.811 中共公安法規

十、《動員戡亂時期集會遊行法》應分入《中圖法》的什麼類目？假如分入「588.21 警察行政法規」類是否妥當？

《動員戡亂時期集會遊行法》係民國77年1月20日公布之法令，其目的是為了「保障人民集會、遊行之自由，維持社會秩序。」至其如何分類，先看法界的意見。大致來說，可以分為三種看法：

1. 編在憲法相關法規

施茂林，劉清景主編《最新實用六法全書》(臺南：大偉，民79)；施茂林，劉清景主編《最新常用六法全書》(臺南：大偉，民82)等。

2. 編在內政法規

陶百川等編纂《最新綜合六法要旨增編判解指引法令援引事項引得全書》(臺北：三民，民82)；張知本編，林紀東續編《新編六法全書》(臺北：大中國，民82)等。

3. 編在警政法規

林紀東等編《新編六法全書》(臺北：五南，民81)；林紀東等編《新編六法參照法令判解全書》(臺北：五南，民82)等。

參考法界的意見，關於《動員戡亂時期集會遊行法》的分類，可以在《中圖法》相關的類目中選擇一個類，以分該類的圖書：1. 憲法臨時條款類(581.26)，(註1)2. 內政法規類(588.2)，3. 警察行政法規類(588.21)。(註2)(待續)

附 註

註1：可以採「類組」方式，將本類改為「581.26 憲法臨時條款；憲法相關法規」。

註2：分入「575.81 警察法規」亦可。

更正啟事

本刊85年第2期(總69號)〈任重道遠的漢學研究中心〉一文中，誤記該中心出版有《臺灣地區大陸研究聯合圖書目錄》及《臺灣地區現藏大陸期刊聯合目錄》一節，查上述二書均係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大陸資訊及研究中心主持計畫，並編印出版。撰述有誤，特此更正，並致歉意。

漢學研究中心資料組敬啓